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江市监特妆〔2022〕256号

关于印发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推动化妆品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江门市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各单位：

现将《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推动化妆品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完善配套措施，加大宣传力度，全力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9月7日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推动化妆品 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推动化妆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粤办函〔2020〕330号），优化江门市化妆品产业创新和发展环境，促进化妆品产业集聚和高质量发展，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美好生活需要，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以下工作措施。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四个最严”和“放管服”改革要求，围绕和推动化妆品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求，加强规划引导和政策支持，实施产业集聚和品牌培育计划，推动江门市化妆品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发展目标

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为引领，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本土企业为主导，建立完善化妆品行业标准，树立行业发展新标杆，集中优质资源建设一批规模化、绿色化、现代化企业，推进江门市化妆品产业高质量集群发展，着力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中具有影响力和知名度的化妆品产业高质量发展集聚群。

三、主要措施

（一）鼓励守正创新。

1. 支持化妆品创新发展。鼓励和支持化妆品生产经营者采用先进技术和先进管理规范，提高化妆品质量安全水平，支持产业龙头企业积极承担各级科技计划项目，积极开展与高校和科研机构合作，吸引跨学科专家开展研究。

2. 鼓励化妆品创新研发。鼓励企业积极开展产品注册备案，鼓励支持运用现代科学技术，结合我市中医药特色研究开发植物提取物化妆品，选派专人开展专项指导，缩短审核时限，配合企业向国家药监局注册申报优势项目。

3. 鼓励生产智能提升。鼓励企业应用智能传感、工业互联网等技术，增强生产过程数据采集分析能力，提升自动控制、自动包装等先进设备覆盖率。推动生产现场精细化管理提升，建立基于云计算的生产控制平台，面向化妆品新品开发发展智能排期、灵活排期应用，形成小批量、快速生产交付能力。鼓励综合应用智能传感、大数据分析等先进技术，构建生产全过程关键数据的实时采集与分析能力，搭建化妆品良率分析与工艺优化系统。

（二）优化营商环境。

4. 优化综合服务体系。深入推进“证照分离”“一照通行”改革，协同提升准入准营便利化水平，实现一次申办、一表申请、并联审批、限时办结。实行化妆品生产许可一站式办理，做到“一

窗式受理、一次性告知、一条龙服务、一站式办结”，化妆品生产许可新办时限压缩至 10 个工作日，变更登记事项、补发、注销当日即办。延续的企业实施许可承诺制，资料齐全即时办结。

5. 提供融资帮扶。鼓励我市化妆品企业争创政府质量奖等各类质量品牌荣誉。联合江门银保监分局推出“侨都质量贷”特色金融服务，给予获得相关质量品牌荣誉的质量标杆企业提高融资额度、实行利率优惠等金融帮扶措施，支持企业在技术改造、产品研发、标准创新等方面开展质量提升，将“质量品牌”荣誉转化为金融授信，进一步减轻企业融资负担、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三）培育江门品牌。

6. 打造美妆产业集聚中心。以我市龙头企业为引领，实施扶龙头、聚总部、促孵化战略，加快推动我市化妆品专业化、品牌化、国际化发展步伐，扩大江门制造和江门品质影响力；建立品牌孵化基地，鼓励支持企业对产品品牌进行专业培育。鼓励行业协会制定江门优质产品、优质企业行业评定标准，参与技术、评价标准和检验方法制修订。

7. 支持企业质量创新。实施《江门市关于支持建设企业质量提升创新中心实施办法（试行）》，支持我市化妆品企业申报企业质量提升创新中心，对初次通过江门市企业质量提升创新中心评审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的经费资助。落实《江门市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拓宽评审领域、缩短评审周期、提高

资助金额，鼓励我市化妆品企业申报市政府质量奖，打造区域化妆品质量标杆企业。

（四）强化技术支撑。

8. 构建高水平全链条的化妆品检验检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提升本地公益类检验机构的检验检测能力，支持检验检测机构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和产品质量比对研究提升工作。支持化妆品生产企业建设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实验室。

9. 建立健全化妆品应急处置机制。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体系，加强化妆品安全风险管理工作，对企业开展化妆品安全风险控制提供技术支持，完善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和风险防控体系。

（五）构建社会共治格局。

10. 推动消费提质升级。深入推进“经营者放心消费承诺”和“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创建活动，鼓励化妆品经营企业加入“双承诺单位”。积极探索化妆品放心消费承诺品牌创建，通过挖掘本地商业资源，持续深入推进“放心消费承诺商城（商圈）”创建，组织开展化妆品科普宣传系列活动。规范投诉举报的处理机制，建立每季度通报机制，推进消费纠纷 ODR 在线解决机制，畅通消费维权渠道。强化投诉举报信息数据的分析应用，推进市场监管定向化、精准化。

（六）规范市场秩序。

11. 深化信用监管。实施化妆品生产企业质量信用分级和分类监管，推进普通化妆品备案量化分级管理，提高备案与监管效率。运用智慧监管手段，加强精准监管，加大化妆品质量安全违法、知识产权侵权等执法力度。完善化妆品市场监管信用信息归集和公示制度，推进跨部门信息共享等相关工作，建立健全质量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12. 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强化电商、展会、商超等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知识产权执法，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严厉打击假冒侵权行为；强化行政执法与民事、刑事司法保护有机衔接，协同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支持行业自律，增强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能力。

13. 建立健全会商机制。定期组织召开江门市化妆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联席会议，明确化妆品产业联络员，定期与其他部门交流对接信息，分析产业发展情况，研究解决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积极营造有利于产业发展的政策环境。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9月8日印发

校对：郭 辉